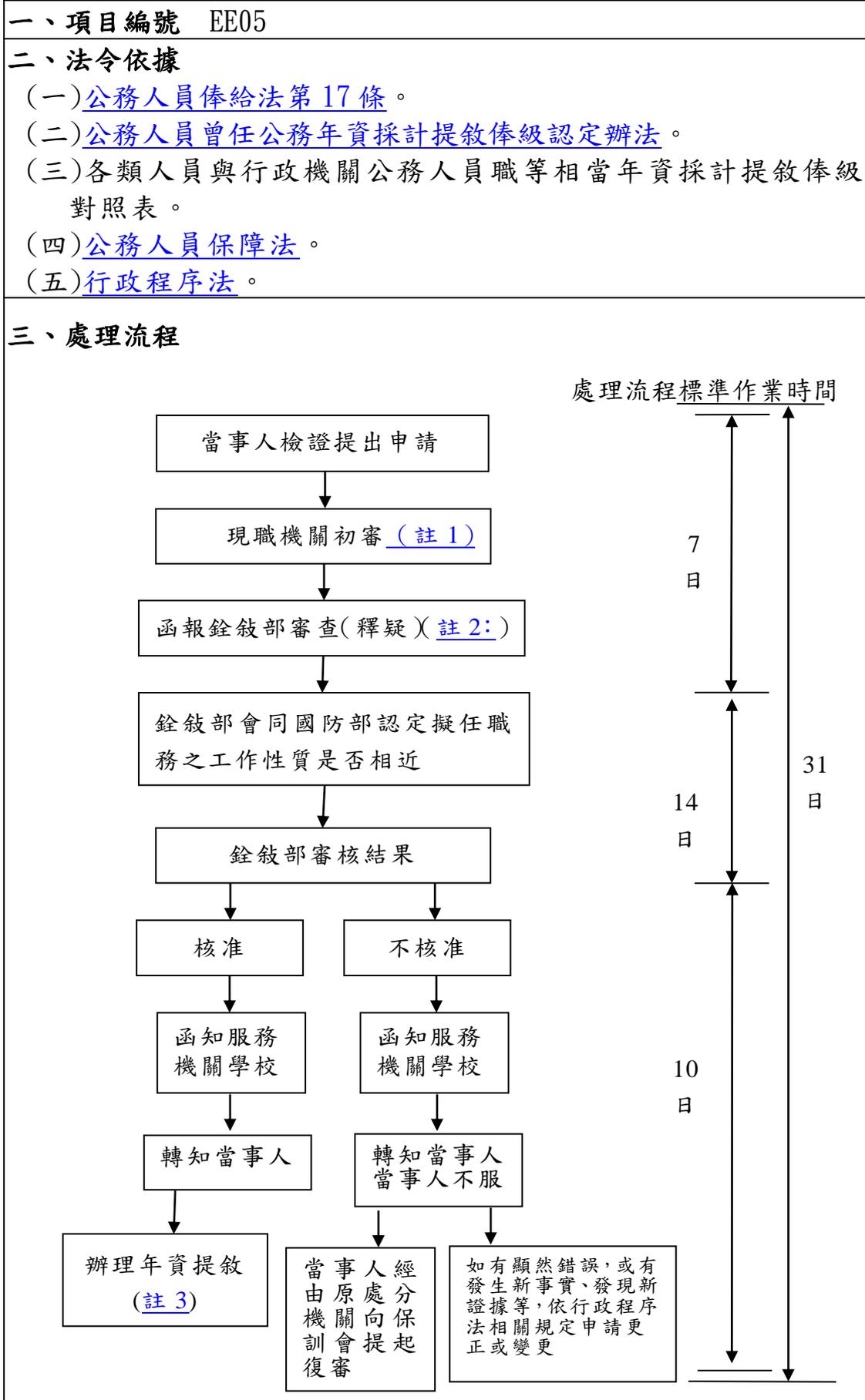


銓審請任

五、曾任憲兵軍種年資提敘



四、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 (一)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未列入前項對照表之人員，其職等相當之對照，由銓敘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如「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
- (二)使用書表：初任人員或再任人員提敘使用擬任人員送審書，現任人員提敘使用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並均需檢附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審查須檢附相關證件確認表、經歷證件、服務成績優良證明、高資低採或保留年資者須檢附提敘同意書。
- (三)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以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高資低採之年資須出具當事人同意書，註明高資低採之期間及當事人簽名或蓋章。
- (四)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人員，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於申請採計提敘俸級時，以警察官並未歸入職系，故其工作性質相近之認定，須依前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認定其軍職年資對照公務人員之職系，並由擬任機關出具所任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書，並請敘明該職務所在單位、法規（如組織法規、辦事細則、處務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等）所定職掌，對照職系說明書，認定其適當之職系，銓敘部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計提敘俸級。

五、使用表格

[\(一\)擬任人員送審書。](#)（連結銓敘部網頁）

[\(二\)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連結銓敘部網頁）

[\(三\)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審查須檢附相關證件確認表。](#)（連結銓敘部網頁）

註 1：現職機關初審 ([back](#))

權責機關	人事單位
作業說明	
注意事項 (小撇步)	1、曾任憲兵軍種年資，應注意不得重複採計。 2、當事人提出之年資證明文件，應注意其年資成績考核須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方符合服務成績優良之規定。 3、須注意年資內有無不予採計提敘之規定，如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
相關文件	擬任人員送審書、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

註 2：函報銓敘部審查 ([back](#))

權責機關	人事單位
作業說明	
注意事項 (小撇步)	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報送以警察官任用人員時，應同時擬具所任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書，並敘明該職務所在單位、法規（如組織法規、辦事細則、處務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等）所定職掌，對照職系說明書，俾認定其適當之職系。
相關文件	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書

註 3：辦理年資提敘

權責單位	人事單位
作業說明	1. 會相關單位（辦理人事待遇福利單位、會計及出納單位）辦理待遇調整及補發薪資 2. 批次更新人事資料
注意事項 (小撇步)	
相關文件	

(機關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處(室)

作業類別(項目)：曾任憲兵軍種年資提敘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曾任憲兵軍種年資提敘作業 (一)以軍職年資申請採計提敘俸級時，審查是否符合「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規定，可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 (二)是否向戶籍所在地之縣市之後備司令部(或團管區)申請軍職查證履歷表？ (三)曾任憲兵軍種年資，是否重複採計？ (四)當事人提出之年資證明文件，其年資成績考核是否列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 (五)年資內是否有不予採計提敘之規定？ (六)如報送以警察官任用人員時，是否擬具所任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書，並敘明該職務所在單位、法規(如組織法規、辦事細則、處務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等)所定職掌，對照職系說明書，陳報權責機關核准？ (七)是否將相關提敘資料函報銓敘部審查(釋疑)？ (八)是否依銓敘部核准結果辦理年資提敘事宜？如不核准，是否由服務機關函復申請人？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
- 註：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